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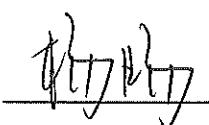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李巍巍先生、窦健先生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六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李巍巍先生、窦健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和经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国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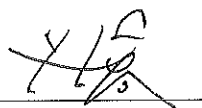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旻（签字）： 

2021 年 9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志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Zhi G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9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夏正曙（签字）：夏正曙

2021年9月13日